

#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

依據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》(以下簡稱《安排》)第十一條的規定，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，作出如下補充安排：

一、《安排》所指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，應解釋為包括認可和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。

二、將《安排》序言及第一條修改為：“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九十五條的規定，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（以下簡稱香港特區）政府協商，現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：

“一、內地人民法院執行按香港特區《仲裁條例》作出的仲裁裁決，香港特區法院執行按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》作出的仲裁裁決，適用本安排。”

三、將《安排》第二條第三款修改為：“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執行財產的，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。應對方法院要求，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方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。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，不得超過裁決確定的數額。”

四、在《安排》第六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：“有關法院在受

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。”

五、本補充安排第一條、第四條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，第二條、第三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。

本補充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深圳簽署，一式兩份。

最高人民法院  
副院長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律政司司長